

黨員知識

第一一年・第九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黨內公報・對外秘密

目 要

- (頁五至頁二) 載專
善備國建約節加參致一國全
- (頁七至頁六) 解講義黨
義意的國建黨以
- (頁八) 究研事時
「運驛」做叫麼什
- (頁二十至頁九) 示指作工
「長鎮鄉做何如員黨
- (頁三十) 態動務黨
- (行另不九共) 件一十共 規法
- (文行另不皆) 件六共 文公
- 頁專清廓



中央圖書館
CENTRAL LIBRARY
CHINA

「場立的黨」的術精逆汪

印編部黨省江浙黨長國國中

專 載

全國一致參加節約建國儲蓄

總 裁

九月六日爲擴大推進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同胞：

我們中國有兩句成語：「自古無分國與家，成由勤儉敗由奢」，這兩句話看來雖很平常，實在含有至理，無論古今中外，個人或國家，都不能越出這個定例。現在我們政府倡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就是要使我們同胞平日勤儉積蓄的結果更進一步的發生偉大而切實的功効，建立個人與國家事業的基礎。

我們在三年之前，發動對倭抗戰，即標明「持久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所以敢下此斷語，就是認定我們國家的有寒溫熱三帶的土地，凡是現代國家在國防上或經濟上應需的資源，我們都有極豐富的蘊藏，只要我們能夠集中人力財力去開發，不但處處都有寶藏，而且年年可以取之無窮，加以我們同胞都有勤儉的美德，人力財力準可源源不竭，不愁不能開發，我們憑着這優厚的天賦條件，深信必能消耗倭寇到困窮疲竭自趨崩潰的一天，所以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不但很顯明的要從最艱難最刻苦中去爭取，而且必須從有組織有計劃中去完成，要使我们優厚的資源潛力在集體運用之下，天天發出新生的偉大力量，遂可以困斃頑強的敵人。

我們抗戰至今已歷三年有餘，國力民力的持久不竭，已經證明我們最初信念的確實不磨，只要我們再加一番努力，將有餘的財力節約出來集中一起，加強我們抗戰的設備，增進我們生產的建設，達到軍需民生都能自給自足的境界。那麼「最後勝利」的鐵券，必然操在我們的掌握。尤其經過這一番澈底磨鍊，也就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精神和物質重新經過一番陶鑄鼓鑄，等到抗戰勝利和實行，當然就是建國

大業的成功。中正懇切希望全國親愛同胞，一致深明此義，立下決心，共同力行節約，爭先儲蓄，不但在實效勝利上有偉大貢獻，同時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以及個人的光榮，世世子孫的幸福，都靠我們現在節約儲蓄的努力來奠立萬年不拔的基礎。

說到這裏，或者也有人會對於節約儲蓄運動發生一些懷疑，有的以為抗戰已到最後階段，還靠節約儲蓄充實抗戰設備，未免臨渴掘井，深恐緩不濟急，有的認為資財散在民間，等於存在國家，何必集中儲蓄？其實這種觀念都是根本錯誤。

第一，敵人作戰雖然已經超過三年，顯得精疲力盡，但是因為國際局勢的變化，敵人原是一個半工業的國家，他乘這機會，拚命搜括生產餘力，積極鼓勵輸出，當然是可彌縫他國際收支的一部份，雖是無補大局，却未必不可多掙扎一些時日，我們不能不特別準備對敵作持久的周旋，同時我們現在抗戰需要一切的一切，根本只能作自力更生的打算。更因為我們地大物博，蘊藏豐富，只要有資本開發，都能有益抗戰，而且我國有四萬五千萬同胞，每人每天儲一分錢，這是輕而易舉，一個月便可得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一年便可得到十六萬萬元之鉅數。如其每月能儲一元錢，一個月更可得四萬五千萬萬元，一年便有五十萬萬元以上，任何有關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都可同時並舉，迅速完成，絕對沒有緩不濟急的困難。

第二，我們根據各方的報告和調查，我知道各地同胞有許多餘款散布各地，都無適當用途，因而化為游資，上海一帶，這類游資據報即有幾十萬萬，大部份都在那裏偷購外匯，私做投機，同時內地各省的同胞餘資，也有幾十萬萬，多數都在專做私人營利，甚至在做違法害人的囤積居奇。最奇怪的有若干同胞死死的把很多現鈔藏放家中，硬把有用的資財變成無用的死物。此外還有許多海外僑胞，雖然多數在辦正當事業，但是也有無數餘資遭受當地法律控制，不能發展，也只好存在外國銀行，供別人的運用

以上這許多游資散在民間或海外，不但無益於己，而且有害於國。做投機固然有危險，做囤積更要被取締，即是買外匯存外國銀行，一方違背國家禁令，一方在這種世界風雲瞬息萬變的時代，不但戰敗國的金融難免劇變，即是戰勝國的經濟也未必可靠。我們只看上次歐戰時的法郎貶值，和最近幾天英倫銀行的紙幣突然宣告不准流通，而且轉移掉換的限期從廿三日宣佈至廿九日期滿，一共只有三天時間，我們內地同胞如果持有該行鈔票，無論如何，斷斷來不及辦理手續，結果只有拋棄，這都是存款在外國銀行最好的炯戒，要知道現在任何一國的銀行，所有存款因受他本國政府的統制，他的保障能力決不能比較我們自己的銀行加強一分一毫，何況對於別國人民存款，更在歧視之列呢？我想信我們同胞未必都願意做此損國不利己的勾當，實在過去對於節約儲蓄的用途欠明瞭，利益久認識，因而對於這一方面不甚努力，所以我們現在要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由政府人民共同開展節約運動，完成抗戰建國大業，全國同胞必須同心同德，政府和人民必互持互助，才能源源不斷的發生大力，達成我們最高的目的。

我現在特別鄭重的告知全國同胞，對於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的擴大推行，雖是由政府的金融機關中交農四行和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局等共同主辦，都是由中正親自主持，將來對於儲蓄的用途，中正更必特別注意監督支配使用，所有派來各地勸儲委員，都是由我直接指派，特加諒囑，務望各地同胞開誠信任，比如和我自己當面敦勸一樣。凡是黨政軍工作人員以及農工商學各地同胞，希望一致羣起響應，踴躍認購，不論數目多寡，最要持續有恆，各家不論男女老幼，最要人人普遍，全國各地無論城市鄉村，都應該立即展開運動，發起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當地每個同胞都一律參加，斟酌各人財力，各為每人每月節儲一元或五元十元三種等級，積極勸儲，凡能特別踴躍認儲的，並且准其呈報各級主管機關，請求褒揚獎勵，務期日積月累，自必很迅速的集腋成裘，即是游擊區內各界同胞，處身敵人後方，平日備受威脅，滿含報國熱誠，往往痛感無從發揮，也正可藉此節儲機會，充分發揮蓄積的志願。尤其重要的，一般雄於資財的富商巨賈，和海外僑胞，最好能將積存的外匯存款，儘量轉移到本國銀行存儲，各銀

行早經訂有詳細辦法，一樣享受特別優惠子息和穩妥保障，同時特別增加國家建設需要的努力。

至於此項節儲存款的保管和用途，中正更是密切注視，必須對於存款同胞的利益切實顧到，完全指定專辦各種有利的生產事業。如開發礦產，創設輕重工業，以及聯合產銷，開墾農村，興修水利，發展交通，無一不是有關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絕對不許移作別用。政府將儲款投資到這些生產事業，更是負責保本生息，只有獲利，決無虧折。保障必屬萬分安全，將來此項節儲儲款如果數目大了，人數多了，那時更願意接受多數儲款同胞的意見，使全國儲戶對於保管及使用方法都能參加監督，以共一絲一毫，都能使用得當，都有利益可得。

我們國家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民生主義的政策雖然要節制壟斷式的龐大資本，但是發展人民充裕生活的資本，正是我們所專心致力的。現在這個節約儲蓄運動，可說是我們創造國家資本和普遍增進人民資源的一種最重要方法，希望全國和海外同胞，不要忽略了這個重大意義。中央對於此事具有最大決心和信念，決定以最大的努力要求圓滿的成功，決定從這節約儲蓄運動的途徑造成政府和人民經濟合作的橋樑，希望國內外各地同胞，一致奮發，一方面要踴躍將固有餘款游資實行購券存儲，以爭取當前建設急需的時間，一方更步恆久厲行節約的儲金，不可稍涉鬆懈，應為國家民族財力開闢一新途徑，以供長期偉大建設的需要。

同胞們，努力罷！我們抗戰三年多，我們中華民族在前方英勇奮鬥精神，在後方加緊建設，抵抗轟彈，熱心救護，種種精神，都充分表現得極堅強，極勇敢，博得國際的稱許崇敬，整個民族的聲譽一天高如一天，現在這個節約儲蓄運動，更是我們同胞對經濟方面努力的試金石，如果我們能在最短期間有偉大成就，國際之間對我們的民氣國力，必然另有一番更深刻的認識，對於我們的友情和贊助，或者也會因感動而有所增進，這又是節約儲蓄運動另外一種的遠大涵義。所以我們必須從這運動中貫徹我們抗戰的勝利，奠定我們國家強盛的基礎，發展我們每個同胞與子孫的永久基業。

解講義黨

以黨建國的意義

——建國大綱淺釋之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為總理所手訂，是中國國民黨建設中華民國的具體綱領。全文雖祇有二十五條，但其涵義却非常精博，已把所有革命政府施政的根據，目的，內容，和建國的程序與方法，都明明白白的規定出來了。我們要建設新政治新國家，就不可不把建國大綱澈底研究明白。要研究建國大綱的內容，先應明瞭「建國」二字和以黨建國的意義。我們從前祇聽見過「治國」或「經國」等名詞。總理為什麼要創立「建國」這個名詞呢？這是因為我國過去歷史上的政治變遷，不過是朝代和「皇家」的更替，國家的地位仍舊是完整的；所有社會上，經濟上，國際上都沒有什麼重大的變化。所以只要能「治之」「經之」，便可由亂而治，由衰而興了。近百年來的心國環境大有不同，自從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因帝國主義者侵略勢力的深入，民族地位已一落千丈，所謂國家，僅是一個形式，一切主權利益已屬於外人，所以總理常常告訴我們，中國的地位，祇可稱為次殖民地，我們國家的地位既然這樣低落，決不是以往的陳規可以救治，非另闢途徑不可。所以總理說：「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祇可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又說：「其實現在我們何嘗有國；應該先由黨造出一個國家，以後再去治之。」這就是說：中國現在等於亡了國一樣，實無國可治，非先把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基礎，建築起來，不能談到治的問題。所以總理的革命綱領，加建國方略建國大綱都以「建國」為名。蓋必須先把國家從新建造起來，然後才有得「治」，才有得「經」。

「建國」二字的意義！大家可以明白了，然而

爲什麼要以黨來建呢？這是不能不提出來說一說的，以黨建國的這個黨，就是中國國民黨。大家都知道，中國國民黨是中國革命勢力的集團，是主持革命和領導革命的最高團體，是負着完成革命的任務的。關於以黨建國的主張，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裏有一段說明。他說：「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正確的共同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使主張『以黨治國』；但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太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先要建國，尙未到治國。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倒滿清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生出了無數皇帝。這些小皇帝仍舊專制，比較從前還要暴虐無道。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今日民國的基礎還沒有鞏固，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再造一次，然後民國的國基，才得鞏固。這個要國基鞏固的事，便是我們今天的任務。」有了這一段

說明，大家對於以黨建國的意義，當可認識清楚了

總裁語錄

黨要軍事化，要成真正現在時代的一個革命黨，必須一般黨員有嚴守秘密的特性和技能。否則我們不僅不能作革命黨黨員，而且不能算是一個現在時代的人！所以凡是我們會議所報告討論的事項，或其他一切黨的祕密，絕對不能洩露，就是對自己的親友家人亦不能和他說，否則即爲違犯紀律破壞黨的工作。須知我們要忠於黨，忠於同志，要切實達到黨的任務，第一個要件，就是要保守秘密。我們總理爲什麼要在中華革命誓詞中增加嚴守秘密一條，就是看見我們中國人一般鬆弛散漫，毫無守秘密的精神和修養，所以特定一條，來培養一般革命黨員。這實在是本黨黨紀中最重要的一條。

——錄自整頓黨務之要點——

時事研究

什麼叫做「驛運」？

「驛運」就是驛站運輸的制度，簡單的說：「驛運」就是分段運輸，同時段與段間，密切銜接，源源不絕。打個譬喻，「驛運」好比「接力賽跑」。如有一條萬米長的跑道，一個人跑，要化兩小時才跑到終點，數個人分段接力來跑，便只要一小時就可跑到，所以一個人跑，人既易疲倦，跑又跑得很慢，數個人接力跑，人既不易疲倦，跑又跑得很快。這就是「驛運」的好處。

「驛運」原是我國古代的運輸制度，這制度確立很早，周朝的時候，就有「羽書馳驛」的事實，用來傳遞公文或書信，小雅裏描寫驛道說：「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已可想見其工程的雄偉。到了秦漢時代，就賴驛道的縱橫，完成大統一的偉業，制度漸趨完善，有「牌符」，作為傳遞的信號，立「亭」「傳」「郵」「驛」，便都是大站小站的設置。唐設「驛部」，元置「站赤」，皆係同一類的東西，至此制度大備，到了

清代，沿道分設「驛」「站」「塘」「臺」「所」，「舖」，各備伏馬車船，一面聯司郵傳，但亦兼辦運輸。此一制度，直到新式交通工具發達以後，才逐漸淘汰而廢止。

抗戰以來，我們早已預料困難將層層加重，而又預期我們必能層層克服困難，現在我們雖被敵國封鎖住了，困難自又加重了，汽油汽車的缺乏，固亦為困難之一，作這種困難，並非不可克服，我們利用先人成規，重建驛運制度，便是克服交通上困難的最好方法，也是我們經濟戰的一件武器。

推運驛運，首先要動員每一地的人力獸力以及一切運輸工具，使該地的每一站都有相當的配備，這看來似乎很難，其實，一村一鎮的推行起來，卻不見難。而且，因為是分段接運，一應民伏牲口以及運輸工具都不必遠離鄉土，又因每驛路程有限，民伏牲口以及運輸工具亦不致感到疲乏。所以這個制度，既不勞民傷財，又能快速捷便的。

黨員如何做鄉鎮長？

示指作工

國民革命的基本工作在完成地方自治，鄉鎮是地方自治的細胞組織，所以本黨同志，必須深入下層，努力鄉鎮工作。本黨部李主任委員到任以來，已再三策勉同志致力於此，詳見本刊前數期所載訓示。

本文對於鄉鎮長本身修養，及對於鄉鎮設施，有詳細指示，深望各地身為鄉鎮長的同志身體力行。（編者）

六、少說多做，說了必做。
七、不斷地求知識的增進。不斷地用科學方法求工作改進。

乙、關於鄉鎮民政事項

一、行政以貫徹命令為第一事。必須竭我至誠，用我全力，設為適當方法，來執行上級命令。萬一事實上發見無從排除的困難，惟有詳敘實況，請求上級核示，予以指導及協助。

二、任何命令之執行，對下級，對民眾，皆須設為有效方法，使之普遍地，深切地了解，施行時並須予以親切的指導，純熟的習練，其效能之有無多少，皆將視此以為斷。

三、政治之清明，全恃施政者主持正義，伸張公道，一人之進退，一事之舉措，切不可稍涉瞻徇，意存敷衍。途徑雖或迂迴，方針必須堅定。

甲、關於鄉鎮長修養要項

一、愛國族，愛民眾，擁護三民主義，擁護領袖，均須從深切的認識，發為真實的熱誠。

二、一言一動，須為人範。

三、態度公正而謙和。

四、處事勤敏而精實。

五、節約以惜物，廉潔以奉公。

- 四、辦民政，須確知民意之所在，須爲多數人謀福利。取得多數人同情。亦有一時不易獲民衆了解者，必須施行有效宣傳，使之減免誤會。
- 五、固有的風俗習慣，苟無大害，不必亦不宜遽予強迫改革，最好就可能範圍，順其所趨，導之爲有意義的行動。
- 六、一切施政重要基礎在戶籍。戶籍之編查登記，須澈底清楚。查戶口最好採一時填報制，不能則采短時填報，異動登記，尤須不斷地認真辦理。
- 七、土地與人民，同爲施政根據。故地政有澈底清理之必要，土地清理後，直接使民間產權確實，間接可以得較準確的生產統計，作民生政策的依據，故須盡能力所及，協助負責當局，使之完成。
- 八、取民之財，以取之有餘爲惟一原則，財政公開，則民不疑不怨。對上級依法報銷之外，尤須榜示公衆。
- 九、民政包括各項至繁至廣，宜就地方能力與其需

要，權衡輕重，斟酌緩急，與警衛，經濟，文化相配合，定爲分年進行計劃，次第推行。

丙、關於鄉鎮警衛事項

- 一、凡民衆有職業，有組織，兼有武力，則地方自安，此爲不刊之定則。
- 二、自衛之要，人盡知之，知衛鄉，能衛鄉，由練習而成習慣，使之衛國，絕無問題，此爲解決兵役問題最基本方法。
- 三、更番警戒，是練習衛鄉最好方法。既合地方需要，又使壯丁得練習機會，兼可喚起其愛鄉心。
- 四、訓練重在練，尤重在訓，使受訓者了然於國家大義，國民義務，擴大其愛鄉衛鄉心，從事於愛國衛國，此即國民教育重要意義之所在。
- 五、凡壯丁受訓，練習，警戒一切動作，皆以不妨害其生產工作時間爲要。

丁、關於鄉鎮經濟事查

- 一、「建設首要在民生」，「地方自治以經濟為基礎」，此是真理。人民安居樂業，地方安定繁榮，國家及安長治。皆築建於物質條件之上，敵人侵略，與我之抗戰，為的都是經濟。
- 二、人類都具有天然生產力，我國人民生產力尤富，一切行政，須求有益於人民生產，至少須不妨害其生產，即在抗戰期間，汲汲於用民取民，亦須視人民生產力能負擔否為斷。
- 三、公經濟之培養，與私經濟之保護，須力謀雙方兼顧。
- 四、擴大而普遍的富源惟農事，農事的生命惟水利，對水利須聯合其他區域為整個的計劃，協同努力。有宜單獨進行者，尤須盡其在我。
- 五、努力提倡手工業。
- 六、農村貸款，須使實際受益。
- 七、倉儲在抗戰期間，更證明其重要性，須切實辦理。
- 八、關於鄉鎮經濟設施，應立分年進行計劃，但須與全縣整個經濟計劃為切實的配合。

戊、關於鄉鎮教育事項

- 一、政府對每一個人民負有施行人格教育的義務，並代表國家負有施行國民教育的義務。
- 二、教育之最大目的，從橫的方面言，須使人人普及。從縱的方面言，須使每一個人得盡量發揮其天賦之長，為國家社會效用。
- 三、中心學校，負有表率責任。故須不斷地研究改進，以求質的良好。
- 四、為普及教育計，在正式學校以外，須多設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等，用種種活動方式，以求量的擴大。
- 五、施行普及教育，對有職業者，須使受教時不妨害其工作，學成後，能改進其工作，則人自樂於受教。總之使教者不脫離其生活環境為要。
- 六、人人就學，人人就業，鄉鎮施政，至此纔成爲理想世界。

己、關於鄉鎮治安要項

一、地方發生匪患，須認清匪的來源，如果政治清明，有威有信，不使一人逍遙法外，不使一寸之地為權力所不及，匪便不會發生。如人沐浴衛生，則髮膚間不會有虱子。故以政治清匪源實為必要。

二、剿匪與殺敵不同，匪雖犯法抗命，究是吾國同胞，不可濫殺，不得已時，以殲厥渠魁為限。

三、治匪須嚴防誣良為匪，萬一因兵來匪去，索匪不得，于有意無意間誣及良民，將促良民投入匪類，而匪越剿越多。

四、對匪區善後，必須休養生息，切忌苛擾。若一時政令繁苛，使民感覺服從了官府，反不如在匪區之安逸，直是助長匪勢，或竟釀成死灰復燃。

五、剿匪善後，即須充實地方自衛組織，使武力入於有職業有組織良民之手。則雖有宵小，不致釀為亂源而地方可望久安長治。

庚、關於鄉鎮禁政要項

一、鴉片大毒，已及百年，屢禁屢弛，今求澈底肅清，必須使民衆確知政府已下大決心，先之以宣傳，繼之以事實。

辛、關於鄉鎮役政要項

一、辦理兵役，首須注意宣傳。其宣傳資料，專采國人英勇義烈故事，及敵人凶暴慘酷實事，勿說空話。

二、辦理抽籤，必須一秉大公，勿動於情，勿屈於勢。

三、出時時須用最隆重之禮歡迎，既使被歡送者感動，兼為一般壯丁激勵。

四、家屬扶養，必須辦理迅速而切實，或贈優待金，或贈優待穀，以及代耕，代工，視事項之相宜行之。

五、其他一切，均須恪遵法令，切實執行。

黨務

動態

發動舉辦貸學金運動經過概況

浙江省黨部為救濟家境

清寒，舉行兼優之失學青年，得受高等學校教育，於本年一月間特發動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運動，並指撥資金一萬元，專作學生貸金之用，一方面以期引起社會各界人士，對於救濟失學青年之同情，進而為同一之協助，以造就貧寒之天才。一方面為發揮本黨青年運動之作用，藉此以建立優秀青年與本黨密切之關係，增進對本黨之信仰。當經訂定「浙江省黨部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金辦法」，通告週知。並由省黨部推定委員五人組織貸金審查委員會，主持辦理。嗣據

國立廈門大學學生周定才、國立師範學院吳瑯笙、國立武漢大學陳文斌、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莊孔亮、趙善琴等先後依照規定手續填具申請書、證明書、保證書、連同成績單等請求貸金，經會核結果，以條件符合，分別准予照借，其正在申請中尚須補正手續再行審核者，有國立武漢大學學生林輝、國立技藝專科學校蔣國楷、翟維賢、上海藝術專科學校許金壽、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孫尚棟等。同時為普遍推行是項貸學金運動經令各縣市黨部聘請地方各界領袖及有聲望之社會熱心人士，分別發動組織各縣市貸學金協會，舉辦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

金事宜，以宏效用。如蘇縣、甯海、江山、武康、景甯、鎮海、嵊縣、永康、東陽、蘭谿、淳安等縣，均已先後成立貸學金協會，正在積極發動募集貸金，希望本黨全體同志，本吸收領導青年之責，能一致起而響應，協力進行。

桐廬縣黨部發起

炸地生產運動

桐廬縣黨部為利用被炸廢墟，從事生產事業，特發起本縣炸地生產運動，業已擬訂計劃，召開籌備會議，推定縣政府，國民兵團，警察局鎮公所縣黨部五機關組織委員會，即日開始辦理。

法 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續)

辛、鄉(鎮)財政

四十、鄉(鎮)財政之收入如左

-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補助金
-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議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一、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二、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三、鄉(鎮)財政之收入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總概算

壬、保甲

四四、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五甲

四五、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二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六、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派定報請縣長委任

四七、保長副保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八、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四九、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〇、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一、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二、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三、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四、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五、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六、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委、附則

五七、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八、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

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頒發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份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三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鄉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增進抗戰建國工作效能起見特設戰區巡察團。

- 第二條 巡察團直隸於監察院定名為監察院戰區第幾巡察團其設置之團數及各團巡察區域以軍事委員會劃定之各戰區為準。
- 第三條 各巡察團以監察院監察委員三人組成之該區如有監察使署監察使為當然委員由監察院院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事務。
- 第四條 各巡察團設秘書一人調查專員一人幹事三人書記一人分別就監察院及監察使署中調用或臨時委派之。
- 第五條 各巡察團之監察委員除依法行使監察職權外並承監察院院長之命辦理特定任務。
- 第六條 各巡察團在巡察區域內得接受人民控告公務員書狀。
- 第七條 各巡察團在所定區域應普遍巡察或由各委員隨時分途出巡。
- 第八條 各巡察團關於人民訴狀之辦理出巡之分配工作之改進及其他應討論事項以委員會議取決之。
- 第九條 各巡察團應將巡察情形按月呈報監察院備查但過重大事件仍須隨時報核。
- 第十條 各巡察團與各級黨部軍風紀巡察團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須隨時聯絡。
- 第十一條 各巡察團為執行職務對於當地憲兵警察得指揮之。
- 第十二條 各巡察團所在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應負保護之責。
- 第十三條 各巡察團人員公旅雜費均有支給規定不受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在戰地食宿無法自行籌備時各機關部隊應予以方便其費用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 第十四條 各巡察團出發應用舟車得由後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長官部代為征僱其費用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 第十五條 各巡察團辦事細則自行擬訂呈監察院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二十九年征收免緩役納

金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樹立軍役救濟制度並寬籌優待經費

起見辦理免緩役納金。

第二條 免緩役納金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二十九年免緩役者由縣於審查後轉請團管

區印發證書並對於認為依法案可許免緩役者先給予核准通知載明應納金額納金地點及期限令其遵繳同時製成收據發交縣金庫於繳款時掣給收執（核准通知及收據為三联式）使粘附於核准通知在未發免緩役證書前即代替免緩役證書之用。

第四條 縣金庫收起之款應逐日以四成存庫作為優

待經費六成解繳省庫列收軍役救濟基金如有延匿以侵占論。

第五條 解省六成之款設軍役救濟基金委員會管理

之不作別用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

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關於征收證書費條文應予廢止但二十八年未繳之證書費仍應征收。

第七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

報內政軍政部備案。

浙江省免緩役納金標準表

依據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廿七條第二款、受特任職務者、免役、納金四十元、第三十條第一款、依國家官制受簡任官職者、緩役、四十元、第三十條第二款、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緩役、四十元、第廿九條第二款、於家庭為獨子者、免役、二十元、第三十條第一款、依國家官制受薦任委任官職者、緩役、二十元、第三十條第四款、主任官公事務者、緩役、二十元、第卅二條第一款、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停役、二十元、第卅二條第四款、受薦任職務者、停役、二十元、第三十條第三款、身體疾病不

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優後、八元、第三十條第四款、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優後、四元、第三十條第五款、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優後、八元、第三十條第六款、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優後、八元、第三十一條、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其証為現役兵則其家庭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優後、八元、第三十二條、國籍有疑義者、優後、八元、第三十四條、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優後者、優後、八元、（公費生免費生各種救濟生及師範生免納）、依據行政院令、奉飭歸國片留期間未滿二年者、優後、八元、依據專案核准、種類繁雜不勝列舉者、優後、納金八元或二十元四十元、（比照上列各項辦理其無可比照者另行規定）。

文藝獎勵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綱

第一條 文藝獎勵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由中央社會部中央宣傳部教育軍事委員

會政治部經濟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本會得聘文藝界人士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員任期一年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文藝界獎勵金及補助金之審查支

配及保管事宜

二、辦理其他有關文藝界之獎勵事宜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設經費保管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組織經費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會經費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會任用之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得因事務上之需要酌用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關係機關調用之承常務委員之命秘書之指導分任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得因事務上之需要分設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本會決定聘任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之任期一年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委員
會每週開會一次均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之獎勵辦法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輪流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祕
書秉承常務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辦理
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經費保管委員負保管本會經費之責
但動支本會經費須遵照本會委員會議或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 本會收到來文時由收發人員摘由登記加
蓋收到日期戳記送由本會祕書轉呈常務

委員核辦或分送各組簽辦

第五條 凡申請本會獎助之案件由祕書視其性質
分送各組審查并簽註意見再由祕書提請
本會委員會議或轉呈常務委員會核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
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均由常務委員輪流主
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委員至多八人其
人選由本會決定聘任之各組會議由組長
隨時召集之并担任主席組長因事不能出
席時得指定該組委員一人代理

第八條 各組審查申請案件或討論有關問題有涉
及兩組以上者應由主辦組召開聯席會議
會同辦理

第九條 本會擬辦之文件應由擬稿人送由祕書核
閱後轉呈常務委員核判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於每次會議決議事項在未經
正式發表以前須嚴守祕密本會工作人員
對於經辦文件亦應嚴守祕密不得對外發

表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文藝作品獎勵條例

第一條 文藝獎勵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文藝作家從事文藝工作起見特製定文藝作品獎勵條例

第二條 文藝作品合於左列各項標準之一其內容技巧優良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經本會審核後獎勵之

- 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鼓勵抗戰建國事業者
- 二、表揚中國歷史上之偉大事蹟者
- 三、鼓勵民族意識者
- 四、描寫抗戰建國史實者
- 五、描寫被壓迫民族之痛苦并暗示奮鬥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

六、描寫社會惡勢力之流毒并暗示改革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
七、開發人生之奧義而其見解正確者
第三條 文藝作品獎勵辦法分下列三種其詳細實施辦法另定之：

- 一、以現金公開徵求作品並評定等級
- 二、介紹出版優秀作品并提高其稿費
- 三、在每年度已發表之各部門文藝作品中

第四條 徵選優秀作品組織評選委員會審定等級後由本會酌給獎金
各地黨部政府及各文化機關團體對於當地作家之文藝作品認為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將該項文藝作品介紹至本會審核予以獎勵

第五條 凡文藝作家其作品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備申請書連同作品呈請本會核予獎勵

第六條 凡經本會獎勵之文藝創作得將受獎事實刊登廣告

第七條 凡由本會徵求中選之文藝作品版權仍爲作者所有但本會有優先發表權另致發表費

第八條 本條例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舉辦文

藝界貸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保障以寫作爲生之作家生活俾能安心從事文藝工作起見特訂定文藝界貸金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作家係指從事文學戲劇音樂美術電影等創作或譯述之文藝作家其思想行動不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國策者

第三條 作家如欲於一定期內完成文藝某一部門之作品而有貸款需要者經所屬文藝團體或文藝界人士二人以上之介紹得向本會申請貸

金但計劃寫作之文藝作品必須於一定期內完成之

第四條 已領補金之作家不得申請貸金

第五條 作家申請貸金必須將寫作計劃或製作圖樣連同申請表（空白申請表可向浙江省黨部宣傳科索取）呈送本會審查貸金數額及償還日期（分一次償還及分期償還兩種）亦由作者自定但本會得斟酌情形變更之

第六條 申請貸金之作家應將其過去之作品三件連同申請表呈送本會

第七條 貸金數額不得超過一千元償還日期不得超過一年貸金不收取利息

第八條 借款入到期不能清償時應於十日前用書面向本會申述請求延期理由及期限

第九條 已領貸金之作家應經常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絡將工作情形隨時函告本會其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動亦須隨時函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舉辦文

藝界補助金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作家之生活俾能安心從事文藝工作起見特訂定文藝界補助金暫行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作家係指從事文學戲劇音樂美術電影等創作或譯述之文藝作家其思想行動不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國策者
- 第三條 作家從事文藝其一部門工作而因生活恐慌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安心工作者經所屬文藝團體或文藝界人士二人以上之證明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第四條 已領貸金之作家不得申請補助金
- 第五條 作家申請補助必須將過去工作情形現定工作計劃及申請補助原因連同申請表（空白申請表可向浙江省黨部宣傳科索取）呈送本會審查補助金之數額由本會酌酌情形決

定之

-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作家應將其過去之作品三件連同申請表呈送本會
- 第六條 補助金之數額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百元
- 第七條 已領補助金之作家應經常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絡將生活及工作情形隨時函告本會其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動亦須隨時函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表

一、委員：谷正綱（中央社會部代表）、陳禮江（教育部代表）、郭斌佳（中央宣傳部代表）、洪深（政治部代表）、何浩若（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代表）、黃伯度（振濟委員會代表）、張道藩（中華民國文藝界戲劇界電影界美術界音樂界協會常務理事）、郭沫若（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常務理事）、舒舍予（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常務理事）

事)、程滄波(中央日報社長)、王雲生(大公報主筆)、林風眠(中華民國美術界抗敵協會常務理事前西湖國立藝術院院長)、王平陵(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組織部主任「文藝月刊」主編)、姚蓬子(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出版部主任「抗戰文藝」主編)、華林(中國文藝社秘書)、李抱忱(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音樂界抗戰協會常務理事會)、胡風(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研究部主任「七月」主編)、陽翰笙(政治部第三廳秘書中華全國戲劇界抗敵協會理事會)、孫瑜(中央電影攝影場導演)、徐悲鴻(前任中央大學圖書系主任)、盧前(國民黨政會參政員民族詩壇主編)。二、常務委員：谷正綱、張道藩、舒舍予、三、經費保管委員：何浩若(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代表)、黃伯度(振濟委員會代表)、華林。四、文藝組織：舒舍予。五、戲劇組長：張道藩。六、音樂組長：李抱忱。七、美術組長：林風。八、電影組長：洪深(政治部代表)、九、秘書：吳雲峯。

公文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

組字第二七號。廿九年九月十五日

為奉 中央通告處分黨員案九起附發一覽表仰知照等因抄發原表仰知照由

令 各級黨部(祇登黨員知照)不另行文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29)機字一一一六〇號通告內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九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許繼詳、劉和性、江美瑛、龍紹基、何世喬、周錫恩、宋國壽、宋英、丁雨辰、陳西林、楊藝舟、程自修、王好問、徐暢懋、孫益堂、江斗山、羅兆羣、胡羽、(即胡雁橋)森格鄂沁等十九人，開除黨籍者，李澄之、梁竹航二人，開除黨籍

一年者，方永祥一人，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姓名案由列表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通知為要。

等因，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合亟抄發原表，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主任委員李敬齋

處分黨員一覽表

計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為永遠開除黨籍者十九人

姓 名	黨 證 字 號	案 由	呈 請 機 關
許繼祥	軍收 九一二三	降敵附逆	海軍特黨部
劉和性	軍結 〇九六五	背叛黨國 充任偽職	安徽省黨部
江美璜	院預 四一〇七		全
龍紹基	院預 〇四〇〇		全
何世喬	院 二一三一		全

周錫恩	院預 〇四〇一	全	全
宋國濤	院 二〇八八	全	全
宋英	院 二〇八二	附敵充任 偽職	全
丁雨辰	院 六九七五	全	全
陳西林	院 八三一八	全	全
楊藝舟	院 七〇一一	全	全
程自修	鄂 一五一五四	通敵叛黨	湖北省黨部
王好問	鄂 一五一五六	全	全
徐暢懋	鄂 一五一六六	全	全
孫益堂	鄂 一五一四八	全	全
江斗山	閩 〇〇二〇三	通謀敵國 招募軍隊	福建省黨部
羅兆羣	閩 一〇三六〇	全	全
胡羽(即 胡雁橋)	鄂 一七五二二	充任偽職	湖北省黨部
森格鄂沁	蒙伊 七六	背國降敵	中央組織部
李澄之	特 一一六	叛黨	山東省黨部
梁竹航	魯 四四	全	全
方永祥	甘 三七二四	私藏汽油	西北公路特別黨部

計處分為開除黨籍者二人：
計處分為永遠開除黨籍者一人：

總字第二九號。廿九年九月十五日

為准省政府函奉行政院電知縣黨部書記
長出席縣政會議應有表決權令仰知照
由

令各縣市黨部（祇登黨員知照）
不另行文

案准浙江省政府公函府民一永字第一〇三七號內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馬一陽字二三五七
六號代電，為縣黨部書記長依照縣各級黨政關
係調整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出席縣政會議，應有
表決權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任委員李敬齋

總是第三一號。廿九年九月十五日

為准浙江省政府公函轉送監察院戰區巡
察團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浙西辦事處（祇登黨員知照）
各縣市黨部（不另行文）

案准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祕一字
第八六〇九號公函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
第一三〇〇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
六月五日渝文字第五六二號訓令開，一案准國
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
九五八四號公函開，「據監察院廿九年五月八
日慶字第五八〇九號呈稱，「查本院遵照中央
決議暨 總裁訓示，制定監察院第二期戰時監
察工作實施綱要，業經次第推行，並迭飭監察
使加緊巡迴監察，惟以戰區遼闊，各級機關及
各項設施，更屬繁多，本院雖派監察委員參加
軍風紀巡察團工作，而該巡察性質，偏重軍事
，對於政治方面，勢難兼顧，近准軍事委員會
戰地黨政委員會函送加強戰地政治設施方案，
關於整飭紀綱，請由本院在戰地設施監察網，
本院為改進工作方法，及適應今後需要起見，
對於各戰區，實有組織戰區巡察團獨立行使監
察權之必要。茲擬訂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

程草案，請核定施行」等情。提由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鈔同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函達即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二等因。附抄發原附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於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五五次會議提出報告並分行各廳處區縣及直轄警察局隊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一份過會。准此，合行印附原規程，令仰知照。

印附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主任委員李敬齋

社字第四三號。廿九年九月十九日

轉發浙江省二十九年征收免緩役納金辦

法仰知照由

令各級黨部（祇登黨員知識）不另行文

案准浙江省政府八月三日祕一字第九一五一號函開：

「查本省現行納金緩役辦法及免緩役證書收費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停止施行，前經本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通電各師管區各區專員各縣縣長遵照在案，茲本省為樹立軍役救濟制度，並寬籌優待經費起見，經制定浙江省二十九年征收免緩役納金辦法，及浙江省免緩役金標準表，奉府委會第一一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外，相應抄同辦法及標準表兩請查照。」

等由，附浙江省二十九年征收免緩役納金辦法及浙江省免緩役納金標準表暨免緩役核准通知納金收據式樣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上項附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浙江省二十九年征收免緩役納金辦法及

浙江省免稅投納金標準表暨免稅投納核准通知納金收據式樣各一份（見本刊法規欄，後一種從略）

主任委員李敬齋

社字第四五號。廿九年九月十五日

准發各地國民月會輔導辦法轉發遵照由

令 浙西辦事處（祇登憲報知照）
各縣市黨部（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七月十七日勳字第一〇九五號代電開：

「查國民月會之推行應以農村為重心以保甲為單位但農村文化低落身任保甲長者能力有限故欲於實效非發動黨政軍學各界共同輔導之不可爰制定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除分行外特抄同該項辦法電達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進行為要」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為要。

此令。

主任委員李敬齋

宣字第八四號。廿九年九月十五日

為准函關於組織文藝獎勵金管理委員會

辦理文藝界獎勵事宜一案函達查照等由轉令知照由

令 浙西辦事處
各縣市黨部

（祇登憲報知照）
（不另行文）

案准

中央社會部利運字第五三七九號公函內開：

「本部深以文藝工作人員，對於抗戰宣傳及思想領導，關係甚切，自抗戰以來，文藝界人士從各種宣傳工作，頗稱努力，際此物價高漲，一般作家生活不安，本黨如不予扶植，殊有培養作家發展文藝之至意。爰經呈准中央組織文藝獎勵金管理委員會，並撥款十萬元，作為文藝獎勵金各項章程，亦經陳奉中央核准備案，該會已於本年四月組織成立，現該會各項工作正積極推進中。除分兩各省市黨部外，相應檢同該會組織大綱，辦事細則，文藝界補助金暫行辦法，函達查照並盼將當地文藝界情形先行函復，以備參考」。

等由。檢同附件過會，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各項法則見本期法規欄

主任委員李敬齋

廓清考頁

汪逆精衛的「黨的立場」

最近汪逆偽滿發表了一篇「黨綱」，發給他們大小漢奸，作為宣傳謗論的工具。新報這篇「黨綱」的內容，真是集「無恥」、「荒謬」、「矛盾」之大成，原不值讀者之一笑，但就於我論汪逆內閣，日寇欺侮的氛圍之下，難免有少數一時昏迷迷而受其欺騙的，所以我們不得不予以嚴正的駁斥。撰刊應請漢奸理論的文章，分期在本刊發表。希望在論陷區內負責責任的同志，根據本刊所指示各點，大加發揮，盡量向民衆揭破其荒謬的所在，俾我同胞一教不為所迷。

「黨綱」的第一段是「關於黨的立場之理論」。這一段的大意又可分為四個小節，即：(1)「和平交涉無背於總理之主張」，(2)「和平交涉是黨的立場」，(3)「反共以日本為核心」，(4)「實行憲政的理由」。現在分別詳論如下：

汪逆以身投筆，向敵獻媚，他自己早已廢行戶走肉，還妄妄引總理遺教，加以曲解，想藉此自取其效，竟謾毀總理為一貫的親日者，說抗日不合總理主張，真是荒謬無恥已極。只須徵引總理遺教中「兩段話，即可使逆賊語塞。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理在神戶東方飯店對神戶各國歡迎宴會講演的一「日本應助吾廢除不平等條約」那篇文字的最後一段，直接說明「中國在沒有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前，便難與日本親善，若日本具有誠意來和中國親善，便先要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爭回主人的地位，讓中國得到自由的身分，中國才

「黨綱」的內容，真是集「無恥」、「荒謬」、「矛盾」之大成，原不值讀者之一笑，但就於我論汪逆內閣，日寇欺侮的氛圍之下，難免有少數一時昏迷迷而受其欺騙的，所以我們不得不予以嚴正的駁斥。撰刊應請漢奸理論的文章，分期在本刊發表。希望在論陷區內負責責任的同志，根據本刊所指示各點，大加發揮，盡量向民衆揭破其荒謬的所在，俾我同胞一教不為所迷。

可以同日本來親善」。現在日本不但沒有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反而要鯨吞中國，要我們和她訂立一口氣把中國賣完的賣身券（和大漢奸汪逆兆銘簽訂了廿一條還要毒辣百倍的「中日新關係調整綱要」，便是一個證明），難道我們還能和日本講親善嗎？又 總理在美國議員團歡迎席上講演「解決中國問題之方法時，於說完日本滅亡中國的一套辦法之後，最後決絕的說：「不論現在有什麼商量在這裏都行，我們對於留存二十一條款的條件，萬不承認。二十一條款和軍事協約，是日本製的最強硬的鐵鎖，來綁中國手脚的，實行二十一條款之一的中國，就是把中國整個征服去了。我們革命黨，一定打倒一個人不廢，或者二十一條款廢除了，才歇手！」看了這簡單的這幾句話便可知：倘若 總理今天仍然在世的話，定然登高一呼率領我全黨同志和全國健兒和倭寇決一死戰的。

（二）所謂「和平運動是蘇的立場」

這一條本不值得我們費詞去反駁，凡稍有常識者當必明瞭所謂「和平運動，不過是無恥漢奸遮羞

臉的一塊面幕，自己躲在敵人的懷抱裏，槍桿下，大講其和平，這非夢囈而何？簡直是把自身和子子孫孫的生命財產，交給仇敵去擺佈罷了！與日本帝國主義者講和平，真是與虎謀皮——一樣，除非把全中國斷送，那才是他的和平。須知 總理於彌留時叮囑國人的遺言：「和平，奮鬥救中國！」那正是叫我們爲和平而奮鬥。惟有從血肉的犧牲奮鬥中去求和平，然後可以使暴敵屈服，中國復興，那才是真正的和平，這些淺明的道理，相信每一個黃帝子孫都一定認識得很透徹。汪逆自己不也這樣說過嗎？「救中國」是大元帥一生的志願，「和平」是中國將來的光明，「奮鬥是救中國的唯一方法。和平是奮鬥的目的，奮鬥是求和平的手段。因爲和平兩個字，不是偷生苟活，也不是醉生夢死，人類互助不得謂之和平，不平等不得謂之和平，互相和平兩個字，惟有互相平等方是真解，在這樣的平等社會裏頭，不用奮鬥的方法，不能使不平等者歸於平，既不平，和便無從談起」。〈見汪逆：大元帥北上入京的經過〉。自古所謂「漢賊不兩立」與倭

略的日本帝國主義，斷斷談不到任何方式的和平，三民主義及總理一切其他遺教，是教我們去謀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總理不是再四告訴我們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嗎？現在倭寇要滅亡我國，本黨信守三民主義和總理遺教，所以才毅然決然起而抗戰，在最後勝利未曾取得，救國目的未達到以前，中途與倭寇妥協，則所謂和平乃是亡國的和平，不但無以對國家，並且是總理的叛徒。至於僭竊國民政府的名義，盜用青天白日旗，妄冀藉此騙取民心，那更是漢奸們的夢想，須知民衆愛護國旗乃是愛護這旗所代表的自由和獨立的中華民國的主權。如汪逆舉做了假造法幣的方法，假造國旗，還有那個民衆肯贊同他，隨着他出賣自己，出賣祖宗，並出賣兒孫？至於他們標榜「反共政策」，那只是逆賊與他的主子一鼻孔出氣，說不上什麼主張，更不值我們一駁。我們只須點出：現在標榜「反共」的漢奸首領汪逆兆銘正是民國十四年與共產黨共同大喊其「革命的往左邊來」的汪精衛——這個

事實，便可叫他的狐狸尾巴無法遮掩了。至於說到共產黨最近的行爲是否足以危害抗戰前途，姑無論在全國擁護本黨擁護國民政府一致抗戰的熱烈情緒之下，共產黨決不敢冒輿論之大不韙，倒行逆施不顧一切的；即使退一步講，少數共產黨人不明大義，故態復萌，不惜危害黨國，危害民族，也自有輿論與國法會加以嚴厲制裁，使其無所容身，決不勞無恥的漢奸首領的汪逆來惺惺做態的舉出「反共」的招牌，好騙取民衆的同情。他的「反共」招牌乃是他的主子敵愾賜給他的，須知漢奸是不能有獨立的意志的。

(三) 所謂「反共以本黨爲核心聯絡各派爲和平運動之理由」

如上所述，漢奸標榜「反共」只是與他們主子一鼻孔出氣，不值我們一駁。以被本黨永遠開除黨籍的叛逆，還要公然盜用本黨的名義，更是無恥已極。他們所聯絡的「各派」都是一羣出賣祖國，出

騙敵國的民衆而已！

（四）所謂「實行憲政的理由」

總理說過：「憲政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這是說，爭取憲政的運動，同時就是反對封建勢力和反對帝國主義的運動，和封建勢力妥協，向帝國主義屈服，而要實現憲政，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就目前情形說，我們必須戰勝日寇，爭取國家的獨立自由，然後才能真立實施憲政的基礎。汪逆依靠日寇以生存，在敵人的掌握中，供敵人的玩弄，一舉一動都要看敵人的顏色行事，甘做敵人的侵略工具和應聲蟲，還配談什麼憲政嗎？總理說：「中國的民權，只有中華民國人民，才得享受，決不給予反對民國之人」。汪逆是背叛民國的叛逆漢奸，根本沒有資格談什麼憲政。汪逆賣自身，出賣子孫的無恥漢奸，一羣不齒於人類的孤羣狗黨，就連敵寇也不相信他們有什麼用處，不過是迫於無奈把他們當作傀儡來耍耍，藉此好欺

之所以極力惡政，只不過藉着這般漢奸走狗對偽政權都得分一杯羹，同時並藉此妄冀欺騙民衆罷了。至於說到本黨與憲政的關係，可以說是分不開的。本黨五十多年的革命史，實際即是一部憲政運動史。國府成立以後，即厲行訓政，自廿二年起，復積極準備實施憲政，若非倭寇武力侵略我國，被迫起而抗戰，則國民大會早已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此時中國當已走上憲政之路了，因當抗戰初起，全國力量集中於軍事，憲政實際，自不得為之展緩，但本黨仍無日不思早日付之實施，故當軍事穩定，國難銷紓，又決定於短期間內召開國民大會，可見本黨對於憲政的忠誠，實在無以復加。而汪逆乃發為抗戰以前，早應實施憲政之語，完全是抹殺事實，滿口胡言。又本黨實行以黨訓政，完全是遵奉總理憲政三程序的遺教，既合國情，又順民心，汪逆偽組織之囑語，充分證明他們對於三民主義有意曲解。

本期本刊提要

本期的專載，是總裁爲推進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告全國同胞書，訓勉同胞一致節約儲蓄。節約儲蓄是利國利己一舉兩得的事，總裁專爲此事發表文告，可見其性質的重要，希望我黨同志除自己參加節儲運動之外，更應根據總裁的訓示，予以宣傳。

黨義講義是「以黨建國的意義」一文，這是建國大綱淺釋之一，以後我們準備每期續登，將該淺釋分五期登完，本期的這一篇，算是建國大綱

的基本認識。

時事研究爲「怎樣叫做驛運？」當此汽油來源減少，交通感到困難的時候，驛運是補救此種缺點的唯一方法，我們在本期中先作一個簡單的介紹，預備下期再將驛運問題作較詳細的研究。

「黨員怎樣做鄉鎮長？」是一篇很實際的文章，每個做鄉鎮長的同志，應身體力行，大家要知道：我們現在正謀推行新縣制，新縣制最主要的工作，便是充實鄉鎮組織，所以鄉鎮長實就是新縣制下的幹部。

然必須講求修養，以期自我充實，才可以對此重要的職務，勝任愉快！

本期公文法規較多，且多係不另行文之件，希各級黨部注意。縣各級組織綱要和實施原則，本期登完，亦希同志仔細研讀。「廓清專員」，爲本期所增關，對一切荒謬言論，都予以嚴厲的駁斥，本期的「汪精衛的黨義立場」，「便是抨擊駁斥漢奸言論之作，希讀者重視之。

黨員知識

第一一年·第九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

九月十五日出版

黨內公報·對外秘密

編行者：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

定期半月刊。預定全年

國幣一元。寄費在內。

投稿者請閱稿例，預訂者請閱預訂

及寄遞辦法。(均載本刊第一一期)